

# 臺中市太平區平市 7 市場用地興建營運(B00)案公聽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太平區長億里活動中心（臺中市太平區長億路 1-1 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蔡科長永福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吳孟娟

伍、主持致詞：

一、為提升公有零售市場使用效能及擴大鄰近公有土地利用，本案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下稱促參法)規定，採 B00 方式，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，擁有所有權，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。

二、依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，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爰本次公聽會目的，主要為聽取地方居民與專家學者的意見，期盼能滿足在地居民的需求，促進地方繁榮，以達政府、廠商、地方三贏。

陸、規劃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與會人員意見：

一、賴議員議錠服務處賴主任：

（一）本案基地周邊道路狹窄、車流量大，未來市場營運及健身房使用後，恐造成交通壅塞與人行道壓縮情形，建議審慎檢討停車位不足問題。

（二）市場啟用後若產生營運爭議，應明確劃分責任歸屬。

（三）如後續營運失敗或招商不順利，建物用途是否會遭轉售或產生閒置情形，另市場樓層（地下 1 樓及地上 1 樓）是否能確實依規劃營運。

（四）請再評估基地範圍內綠化植栽配置，不應涉及周邊私人土地。

（五）支持地方建設，希望設計規劃應更貼近實際需求。

二、長億里林泳鯤里長：

（一）支持地方發展，認同市場用地應加速活化，惟停車量能

及使用機能應充分考量，避免對周邊居民造成負擔。

- (二) 建議招商應選擇符合居民需求之業種，以提升該區功能性與便利性。
- (三) 期勉業者後續規劃應更精準掌握地方期待，務求使開發效益最大化。

### 三、專家學者：謝彥安律師

本案後續若進入完成簽約並正式招商，民間機構須依契約提報營運狀況，市府將據以督導，以確保市場樓層實質營運，避免閒置。

### 捌、意見綜合回復：

- 一、依規市場樓層屬公共建設部分，民間機構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或移轉，並將透過契約約定營運保證及相關限制，以保障公共利益。
- 二、請申請人於後續招商時，導入符合地方需求之業種，以提升生活便利性並強化整體效益。
- 三、本案仍處可行性評估階段，公聽會目的在蒐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建議或意見，作為後續規劃與審查之參考，會後將彙整所有意見，納入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檢討。

### 玖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

## 公聽會相關照片

	
<b>主席發言</b>	<b>主席發言</b>
	
<b>申請人發言</b>	<b>規劃公司簡報</b>
	
<b>民意代表發言</b>	<b>地方發言</b>
	
<b>專家學者</b>	<b>公聽會實景</b>